

# 四川省高县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5)川1525破5号

申请人：四川爽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。住所地高县庆符镇友谊路207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25MA631XEN3F。

法定代表人：罗刚，执行董事。

申请人四川爽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已严重资不抵债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于2025年7月5日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，申请人四川爽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17日，注册登记机关为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注册资本为认缴出资4000万元，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、公路工程、铁路工程、铁路与航道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、电力工程、矿山工程、冶金工程、石油化工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...、土石方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，建筑劳务分包。经营期限自2017年3月17日至长期。

申请人四川爽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后，由于经营管理不善，公司亏损严重，负债累累，导致公司长期不能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。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和长期拖欠职工工资，企业

职工多次集体信访、上访，已严重资不抵债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四川爽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由于经营管理不善，长期亏损，经营困难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故申请人四川爽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四川爽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  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陈河潘
审	判	员	叶姍娜
审	判	员	肖源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五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	官	助	理	徐志华
书	记	员		田碧